

合同编号：DZYH-JSGC-202445

# 技术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程名称：钟顺路与屏都路交叉口(广台高速屏山出入口)拥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和立交通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和立交通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承担钟顺路与屏都路交叉口(广台高速屏山出入口)拥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咨询内容：负责对钟顺路与屏都路交叉口(广台高速屏山出入口)拥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按照国家发改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深度等要求，通过对该工程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背景、建设规模、工程方案、投资估算、社会影响和效益评价的研究分析等，编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方案，为项目立项决策及工程实施提供依据。

2. 技术咨询的要求：成果文件按国家、建设部颁布的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方案的编制，为钟顺路与屏都路交叉口(广台高速屏山出入口)拥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并对提交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避免缺项、漏量等问题发生。编制的报告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若因为文件的内容及深度未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应即时无偿进行补充、完善。

3. 技术咨询的方式：对本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与方案选择；运用各项数据，从技术、经济等方面论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推荐方案，提供决策参考，指出工程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及结论性意见。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咨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2. 技术咨询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止。

3. 技术咨询进度：建设方案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进度符合甲方要求，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展调查研究及资料收集，进行建设方案初稿编制并提交纸质版一式一份给甲方审查。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交纸质版一式一份给甲方审查。

(3) 乙方提交建设方案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和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在取得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相关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正式成果资料一式六份（纸质版），并附电子文档一份。

#### 4. 服务质量要求

(1) 本合同履行结束后，因建设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出错需要解释、调整的，由乙方免费更正，并出面解释，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需对涉及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答疑、听证进行口头或书面解释。

(3) 乙方需对涉及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审核、审查提供支持。

(4) 因修正错误、解释和提供支持等上述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技术咨询质量期限要求：合同履行结束一年内。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咨询报告资料，包括前期研究所需的有关资料。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有关的现状基础资料调查工作和其他部门调研工作；

(2) 协助与相关部门进行成果沟通和协调工作；

(3) 负责组织成果的审查、验收结题工作。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 [1999] 1283 号）相关文件取费标准，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肆佰元（¥222400）（其中：不含税价 20.981132 万元，增值税率为 6%，税费为 1.258868 万元）。最终结算以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投资总金额为基准，依据计价格 [1999] 1283 号文取费标准重新核算确定。上述经结算确定的最

终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税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如政策调整导致的报告补充修改费、调研额外产生的差旅费等)。除该最终核算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以下简称“业主单位”。本项目服务费用由本项目业主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支付节点与条件如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业主单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该定金款自动抵作建设方案及工可报告编制费。

(2) 乙方完成本项目工可报告(送审稿)提交至甲方(代建单位,下同),经甲方确认接收后,且本项目工可报告通过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乙方完成工可报告(修编稿)并提交至甲方,经甲方确认接收后,业主单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50%。

(3) 本项目工可报告获得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且乙方将批复文件复印件提交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业主单位向乙方付清本合同剩余款项(即合同价的20%)。

(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因业主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按照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业主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业主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帐期限以财政拨付实际到帐为准。

(5) 在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委托人为代建单位。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开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路政管理所、广州市番禺区城市道路泊位管理所)

税号:1244011345541316X8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沙坦围

电话号码:020-84851128

## 第五条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数据等相关材料和本合同咨询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非本合同的其他用途；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赔偿。

## **第六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 **（一）合同的变更**

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依照本合同履行。

### **（二）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且甲方已付清款项后，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合同。

3.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三）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可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若守约方认为本合同以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本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文本、说明书与相关的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后，乙方应提交最终纸质成果一式六份，装订规格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办法执行。

4. 乙方还应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演示视频、幻灯片等电子版一份。

5. 验收方法：自乙方将成果依约交付至甲方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成果呈送审批部门审批，如相关成果不能通过审批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修改并再次提请审批，直至审批通过并取得批复。如乙方拒不修改或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由甲方视需要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

6. 成果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应满足相关会议纪要和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要求。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相关成果的载体和数量。

8. 乙方保证交付的咨询成果内容真实，完整，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咨询成果存在任何纠纷或处罚，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业主单位（支付方）申请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进行编制工作但未出报告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业主单位提交对应编制费的支付申请，并协调确保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日期，向业主单位（支付方）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业主单位审核时间）；，若甲方逾期提交申请超过 60 个日历天（不含 60 天），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甲方若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其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具有合法资格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开展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及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避免严重的缺项、漏量等问题发生。

(4)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由第三方借用其资质实际承担本合同的工作。

(6)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负责评审汇报，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无正当理由未按期限向业主单位（支付方）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有权提出工期顺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2 个月仍未向业主单位（支付方）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业主单位审核时间），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承担不超过项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期限向乙方提交咨询成果，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原因，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逾期超过 2 个月后仍未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业主方（支付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经组织专家审查最终咨询成果未达到咨询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意见，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继续按照本项目要求修订最终咨询结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2 个月内

最终咨询成果仍未通过甲方审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业主方（支付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成果的错误或遗漏等造成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转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业主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且乙方应按项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违约方除了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_\_\_\_\_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联系与本项目有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书面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无法履行合同的；
3.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按期限超过 2 个月后仍未履行合同的；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涉及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或邮寄纸质版通知方式送达方为有效送达。双方同意以本合同列明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双方同意以本合同列明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诉讼文书，自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法院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甲方：广东和立交通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

委托代理人：

林树忠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1161号1-3层

电 话：020-38273200

传 真：

签订日期：2015年8月31日

乙方：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

委托代理人：

黄振葵

地 址：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

1108自编之二

电 话：020-89059652

传 真：

签订日期：2015年8月31日

附件 1:

## 钟顺路与屏都路交叉口(广台高速屏山出入口)拥堵治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计算

### 一、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颁发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算。

### 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计算

1、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估算投资额 12673 万元。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3、根据计价格[1999]1283 号文附件一，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计算。

收费基价= (75-28) × (12673-10000) / (50000-10000) + 28

=31.1407 万元

4、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计价格[1999]1283 号文附件二，本项目为交通（公路）行业，行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1.2），结合本项目的复杂程度和建设规模，确定本项目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5、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为：31.1407×0.7×1.0=23.9783 万元

6、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费用下浮，合同暂定价为：23.9783-1.7383=22.24 万元（最终结算以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投资总金额为基准）

附件 2:

## 项目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508130723

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受广东和立交通养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钟顺路与屏都路交叉口(广台高速屏山出入口)拥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11367348919725080510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和立交通养护科技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东和立交通养护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